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報編輯委員組織及審查要點

83.4.12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3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1.1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2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濃化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研究知能，特設置高雄師大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學報有關之集稿、審稿、刊印、發行等工作。
- 三、高雄師大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長等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學報專業分類，邀請各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獲准後，聘任之。惟全部委員應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校外人士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學報各項事宜。三類學報各置主編一人，原則由各該領域學有專精之委員擔任，負責該類學報之實際發展與議題規劃。三類學報各置執行編輯一人，協助主編交辦之編審事宜。各類聯繫及出版事務統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負責編審事宜，每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以電子郵件等媒介進行討論。

編輯委員執行編務視為機密，各委員應遵守專業道德，不得自行

對外公開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。

學報之付印、校對、發行等事宜，委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；

學報交換事宜，委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。

七、文稿審查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採雙向匿名制

2. 初審：由執行編輯就本學報所要求之外在形式條件審視。通過初審之稿件即送本委員會進行外審事宜。

3. 外審：由主編和所屬編輯委員討論推薦二位審查學者後進行。

4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推薦刊登、修改後可刊登、修改後再審、不宜刊登等四種。

5. 決議：外審意見彙集後，本委員會應針對外審意見進行討論，按推薦刊登、修改後可刊登、送第三人審查、修改後再審、不宜刊登等五種意見做出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